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3月15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3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3月15日
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23号江苏大烨智能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陈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 代表股份139,753,895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44.0975%。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9,733,1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09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5%。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如下：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0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董事、监事因工作原因视频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委派刘伟律师、朱春雨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9,733,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2%；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164%；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9,733,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16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3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9,753,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9,753,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9,753,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9,753,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9,753,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9,733,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2%；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164%；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9,733,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2%；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164%；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9,733,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2%；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164%；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9,753,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9,753,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9,753,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9,753,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